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8:30分在张家港市长江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郁敏芳女士主持，经举手表决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，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26日